

西安市人民检察院 新媒体平台（含门户网站）运维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西安市人民检察院新媒体平台（含门户网站）运维服务

甲方 陕西省西安市人民检察院

乙方 北京正义网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新媒体运维服务合同

乙方：北京正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陕西省西安市人民检察院

法定代表人：孙丽

法定代表人：陈明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行

开发区支行

账号：0200004919200141697

账号：1209017250000018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5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569号

邮编：100144

邮编：710015

电话：010-86423400

电话：029-86130665

传真：010-86422982

传真：029-86130662

甲、乙双方基于各自拥有的独特优势和能力，甲乙双方本着诚实

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甲方与乙方根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

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揽甲方新媒体运维服务事宜，达成合作协议。

一、服务内容

1. 西安检察新媒体平台各账号（主要包括：西安检察微信公众

号、微博、头条号、抖音、视频号、秦检为民小程序等）日常稿

件的采集、制作、编发、统计、报送等任务；

2. 西安检察门户网站日常信息的编发、统计、全市检察门户网

站等；

3. 配合西安检察新媒体平台重点产品的策划、推广等；

4. 西安检察法治宣传融媒体中心相关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

等；

5.各新媒体平台每月需完成指标数：微信每月发布原创内容不少于26次，每月发布信息数不少于60条；微博每日发布数量不少于40条，坚持做好各类互动，提升账号活跃度，及时反馈各类微博私信及评论；头条号每日发布不少于30条，增加账号曝光量，及时反馈各类评论，确保实现良性互动；抖音账号每周更新原创内容不少于1条，持续增加账号曝光量，确保实现良性互动。上述具体任务数量以甲方最终要求为准。

6.原创视频内容制作围绕新媒体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宣传短片、工作汇报片、案例解析、以案说法、先进典型事迹等；

7.西安检察重要会议、活动摄影摄像服务；

8.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合同金额、付款时间及合同有效期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万贰仟捌佰元整(¥82800.00元)。
 2. 付款时间：合同期结束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 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正规发票。

3.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户名：北京正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账号：0200 0049 1920 0141 697

4.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省西安市人民检察院
税号：116101000133544494
开票内容：*现代服务*新媒体运维服务费

开票类型：电子发票

5.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三、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双方商定的方案，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服务。在具体新媒体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了解和要求乙方通报相关进度。

2. 甲方为乙方提供新媒体服务的资源与支持。有义务在乙方执行合同的工作过程中提供必要的配合。

3. 甲方对乙方新媒体服务人员享有监管权，乙方应确保产品内容意识形态安全。

4. 乙方提供安排专业化服务团队及时准确地完成工作，保证所提

供的新媒体服务全面运行。

5. 乙方服务团队人员服务时间应同甲方工作时间保持一致，满足甲方的合理工作要求。

6. 乙方专业服务团队人员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对于甲方明确不满意的服务团队人员，乙方应及时调整，最迟不得超过三十日。

7. 乙方应满足双方协商的新媒体运维服务方案要求。

8.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对外发布的文字等素材，乙方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予以审核。乙方认为甲方的发布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应通知甲方作出相应修改。如甲方拒绝修改或者修改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使用。

9. 乙方为甲方提供新媒体服务、制作、传播等平台 and 智能媒资支

持。

10.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上述服务内容以外的任何其他服务。

11. 双方都不得将合作内容的任何细节透露给第三方，如果一方违反了此约定而给对方造成伤害或者损失，需要赔偿。除本合同规定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12. 对涉及双方任一方尚未向第三方公开的数据和信息，双方须保守秘密。任何一方对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接触或了解到的对方未公开的 data 和信息亦须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有关数据和信息。

四、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如因任意一方过错，使对方、对方的关联公司及与对方合作的第三方陷入任何法律纠纷、行政处罚、诉讼或仲裁等，均由过错方负责解决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对因上述原因造成对方的损失也应由过错方予以全额赔偿。

2. 若任何一方不能按时履行协议项下约定义务，逾期按每日合同总金额的 0.5%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十五日的，守约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相当于合同签订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故终止合同或因违规操作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前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造成守约方损失的，并应当采取赔偿损失、消除影响等措施。

五、免责条款

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致对方造成损失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逾期须承担违约责任。

六、合同修改

对于本合同条款和条件的修改、补充，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授权代表签字。这些修改、补充将构成合同的一部分，并与合同本身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争议的解决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密切合作，合同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3. 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纠纷。

八、合同附件

1. 双方所有在工作中书面签字认可的文字材料均作为合同附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2. 经双方协商签订的除本合同之外的其它合同、附件，都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签字

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陕西省西安市人民检察院 乙方：北京正义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 569 号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0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杜强

承办人：南芳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办人：孙明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31 日